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4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大賢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港生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陸少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解釋就移交來香港的被判刑人士調整刑罰的事宜。

3. 主席建議，對於被判刑人士的移交意願，即使未有對其有利的調整刑罰安排，當局也應作出彈性處理。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訂定條文，訂明被判刑人士一旦同意作出移交，即會當作被香港法院定罪及判刑，而不會獲准撤銷其所作同意。

4. 政府當局答允在確立較多移交案例時，制訂用以決定被判刑人士是否與某地方有“密切聯繫”的內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的文本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答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實施一年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有關安排的進展情況。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政府當局須提供若干有關資料。

6. 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在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的書面報告將於2005年6月1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如訂於2005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

8. 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0日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9	主席	序辭	
000140 - 00123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05年4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667/04-05(01)號文件)	
001233 - 00563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就刑罰作出調整；建議對於被判刑人士的移交意願，即使未有對其有利的調整刑罰安排，當局也應作出彈性處理	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資料，解釋就移交來香港的被判刑人士調整刑罰的事宜
005636 - 01064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訂定條文，訂明被判刑人士一旦同意作出移交，即會當作被香港法院定罪及判刑，而不會獲准撤銷其所作同意	
010650 - 011229	主席 政府當局	被判刑人士在進行移交後的權益；以及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獲得大赦、特赦及減刑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230 - 011359	主席	審議《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00 - 01150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該條例擬議第4條	政府當局須在確立較多移交案例時，制訂用以決定被判刑人士是否與某地方有“密切聯繫”的內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的文本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
011510 - 011552	主席	審議該條例擬議第9條	
011553 - 011646	主席	審議該條例擬議附表1	
011647 - 011831	主席 政府當局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011832 - 01194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實施一年後，有關實施該項安排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須在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實施一年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有關安排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0日